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议案1.2、3、4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1.2.3.4以外的其他议案需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防疫措施,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8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年12月2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大厦B栋19层1915室

二、提案编码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中,提案3.00、4.01、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2.00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2.00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大厦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上资料请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陈秋航

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0755-252891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大厦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19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根据政府防疫工作要求和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全程佩戴口罩, 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禁止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2

2.投票简称:"中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 12 月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8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委托人)(持股比例/持股数:)特委托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号码:)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 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编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姓名			
是否委托	否(		
	是(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年 12 月6 日 17: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9867927	39.94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25715	5.59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13154126	0.89
5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879453	0.80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147834	0.75
7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10968	0.6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9629	0.6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8086	0.50
10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136703	0.48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4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9,234.8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希成先生的通知,王希成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希成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85.28%股份,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

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2年10月24日收市后,王希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光英女士、王锋先生、王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85.28%股份,持有英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9,86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4%,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王希成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4日,王希成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9,999,234.8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王希成先生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除尚待就本次增持实施完毕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4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6,60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截至2022年10月24日,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本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4人。

2. 增持实施前,全部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的0.024%。

3. 增持实施后,本次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4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6,60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4日,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1,200股,累计增持金额6,790,07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力	董事长	0	72,000	405,394	72,000	0.0007
顾建忠	副董事长、行长	200,000	150,000	844,500	350,000	0.0036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0	38,000	205,850	38,000	0.0004
李晋	职工董事	480,000	30,000	174,000	510,000	0.0053
金剑华	副行长	647,000	125,000	704,322	772,000	0.0080
俞敏华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69,000	132,000	753,742	401,000	0.0042
张宏彪	副行长	340,000	135,000	767,450	475,000	0.0049
顾贤斌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103,000	116,200	650,501	219,200	0.0023
应长明	副行长	30,000	123,200	700,816	153,200	0.0016
沈栋	副行长	0	71,900	402,021	71,900	0.0007
毛惠刚	独立董事	0	110,000	621,900	110,000	0.0011
郭如飞	职工监事	0	28,000	156,520	28,000	0.0003
杨阿君	职工监事	240,000	43,100	250,644	283,100	0.0029
徐静芬	职工监事	0	26,800	152,415	26,800	0.0003
合计		2,309,000	1,201,200	6,790,074	3,510,200	0.0364

注: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0,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3.82%	4.79%	2021年9月7日	2022年10月1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合计	--	50,000,000	13.82%	4.79%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51,579	34.67%	85,324,233	23.59%	8.18%	0	0%	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	0%	0	0%	0	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	0%	399,201	75%	399,201	75%
合计	535,590,238	51.34%	85,324,233	15.93%	8.18%	0	0%	399,201	0.09%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3.82%	4.79%	否	否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2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追加银行担保
合计	--	50,000,000	13.82%	4.7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751,579	34.67%	85,324,233	135,324,233	37.41%	12.97%	0	0%	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16.61%	0	0	0%	0%	0	0%	0	0%
康宝华	532,268	0.05%	0	0	0%	0%	0	0%	399,201	75%
合计	535,590,238	51.34%	85,324,233	135,324,233	25.27%	12.97%	0	0%	399,201	0.10%

注: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5、《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10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公司完成